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18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2.95%。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級表。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點的金額上調 2.95%。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修訂後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如附件所載列。

附件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理由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4.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機制包括按年薪酬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及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
-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該委員會由黃玉山教授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陳子政先生、陳永堅先生、陳秀梅女士、吳麗莎女士、葉禮德先生及余若海先生。

2017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5. 就 2017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應否及如何調整 2017-18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³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2017 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2.45% (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2.53%，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08%)。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09 年決定，原則上基準研究應每隔 5 年進行，並會定期檢討每次研究應相隔多久。自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5 年完成了兩次基準研究⁴。視乎屆時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 2020 年進行。

³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 4 月 2 日至當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 3 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 3 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 2017 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3 個薪金級別的範圍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21,25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21,255 元至 65,150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65,151 元至 132,580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82,150 元。

⁴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 2016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除了考慮一籃子因素外，也審視了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

8.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 2017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7 年 6 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1.88% (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1.38%)加 0.5%)，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隔 6 年進行，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⁵。由於司法人員及公務員薪酬自 2008 年起按照不同及獨立的機制調整，如上文第 7 段所載，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按照現行機制進行基準研究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作比較是合適做法。

司法獨立

9.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司法獨立必須維護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使本港得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確保獨立司法機構維持至高誠信，至為重要。

司法機構的立場

10.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提出，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 2017-18 年度按年檢討加薪 2.95% (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2.53%，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08% 加 0.5%)。司法機構認為，若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2017 年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應採取相同做法。假如 2017 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不相應「加 0.5%」，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在整體上會遜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調整。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⁵ 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 2013 年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11.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 2017-18 年度的年度調整，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2.95%。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12.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決定，2017-18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2.95%，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3. 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工作屬於按年進行的常規工作，既定做法是建議的調整(如有)會由 4 月 1 日起(即財政年度開始)實施。2016-17 年度的上一次薪酬調整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7 年 2 月 11 日批准後，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⁶。

對財政的影響

14. 2017-18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建議增薪 2.95% 所引致的財政開支為 1,212 萬元。

15. 我們並沒有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預留額外撥款。我們預計，司法機構在本財政年度可節省的開支，應足以應付 2017-18 度的建議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所規定的薪金(請參閱項目 B170)。如財委會批准本文件所提建議，財政司司長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司法機構在 2017-18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如有的話)。

⁶ 經考慮 2015 年基準研究後，財委會同時批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增薪 6%，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增薪 4%，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7-18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對上述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並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7 年 11 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7年3月31日 元	由2017年4月1日起 元
19	340,250	350,300
18	330,850	340,600
17	298,250	307,050
16	284,250	292,650
15	230,500	237,300
	(223,000)	(229,600)
	(216,550)	(222,950)
14	210,200	216,400
	(208,850)	(215,000)
	(202,850)	(208,850)
13	197,000	202,800
	(179,850)	(185,150)
	(174,650)	(179,800)
12	169,450	174,450
	(165,450)	(170,350)
	(160,900)	(165,650)
11	156,100	160,700
	(151,500)	(155,950)
	(147,000)	(151,350)
10	142,800	147,000
9	132,575	136,485
8	129,475	133,295
7	126,385	130,115
6	97,060	99,925
5	92,560	95,290
4	88,265	90,870
3	86,205	88,750
2	84,160	86,645
1	82,150	84,575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